

##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3年5月26日下午14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3年5月26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,下午  
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络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6  
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上海市嘉定区新培路51号焦点梦想园A座三层公司会  
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仲汉根先生

6、会议通知情况: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4月2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  
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  
(2023-019),公告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 
等。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  
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  
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

等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 447,995,97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716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33,511,4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.755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4,484,48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60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4,484,58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60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4,484,48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60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代表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### 议案 1：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447,555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16%；反对 44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84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14,043,7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568%；反对 44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425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该项议案通过。

### 议案 2：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447,555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16%；反对 44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84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14,043,7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 96.9568%；反对 44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425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该项议案通过。

### **议案 3：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447,555,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16%；反对 440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84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14,043,76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566%；反对 440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427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该项议案通过。

### **议案 4：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447,555,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16%；反对 440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84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意 14,043,76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566%；反对 440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427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该项议案通过。

### **议案 5：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446,278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66%；反对 1,71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34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12,766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88.1412%；反对1,71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8581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。

该项议案通过。

#### **议案6：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447,555,17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16%；反对44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84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14,043,78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9568%；反对44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0425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。

该项议案通过。

#### **议案7：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446,278,27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166%；反对1,71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834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12,766,88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.1412%；反对1,71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8581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。

该项议案通过。

#### **议案8：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**

**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仲汉根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14,131,7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.9751%；反对44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0242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14,043,78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 96.9568%；反对 44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425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该项议案通过。

### **议案 9：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446,278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66%；反对 1,71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34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12,766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1412%；反对 1,71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8581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该项议案通过。

### **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孙俐、潘春香

3、结论性意见：“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### **四、 备查文件**

1、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**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**2023 年 5 月 26 日**